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7-06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7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与中信信托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9名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为6名非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